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苗簡字第179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徐浩翔

被告 陳意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叁仟柒佰貳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其中百分之九十，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與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本件就民國114年4月15日言詞辯論期日，被告前已經本院合法通知，有本院114年3月27日送達證書1份（本院卷第89頁）在卷可稽，卻未遵期到場，且依卷內事證，本件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12月4日21時7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沿苗栗縣○○市○道0號內側車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國道1號北向109公里處時，本應注意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

01 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且依當時情形，  
02 應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未與前車保持適當距離。適訴外人  
03 呂培儒駕駛伊所承保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承保  
04 車輛）在同向前方行駛，並跟隨同向前方車輛煞車減速，遂  
05 遭煞車距離不足之肇事車輛自後方追撞，承保車輛因而受損  
06 （下稱系爭車禍）。承保車輛嗣經送往森那美起亞汽車股份  
07 有限公司文心廠維修，共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0萬  
08 5,065元（工資1萬558元、烤漆塗裝1萬3,927元、零件8萬58  
09 0元），並由伊悉數理賠完畢。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  
10 代位求償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為請求等語。並聲明：被告  
11 應給付原告10萬5,06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12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3 二、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聲明或陳  
14 述。

15 三、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7 任；又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18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  
19 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再不法毀損  
20 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21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分別規定明  
22 確。復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  
23 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  
24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  
25 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  
26 予折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  
27 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7  
28 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意旨可供參考）。另當事人對  
29 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但  
30 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  
31 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

01 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  
02 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前段規定清楚。

03 (二)上揭原告所主張事實，有國泰產險任意車險賠案簽結內容表  
04 影本（本院卷第17至19頁）、承保車輛行照影本（本院卷第  
05 37頁）、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影本  
06 （本院卷第21頁）、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  
07 研判表影本（本院卷第23頁）、森那美起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08 估價單影本（本院卷第27至35頁）、111年12月26日電子  
09 發票證明聯影本（本院卷第25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10 （本院卷第79頁）、被告之111年12月4日A3類道路交通事故  
11 調查紀錄表（本院卷第81、82頁）、呂培儒之111年12月4日  
12 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本院卷第83、84頁）各1  
13 份、維修照片23張（本院卷第39至43頁）附卷可稽。又被告  
14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  
15 提出準備書狀爭執，同前所述，依上揭法律規定，視同自  
16 認，是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7 (三)按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  
18 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不得任意以迫近或其他方式  
19 迫使前車讓道，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規定明  
20 白。查依卷內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本院卷第79頁）、被告  
21 之111年12月4日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本院卷第8  
22 1、82頁）、呂培儒之111年12月4日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  
23 紀錄表（本院卷第83、84頁）之記載，系爭車禍為被告未與  
24 前車保持適當距離而駕駛肇事車輛自後方追撞同向前方之承  
25 保車輛，是被告於車禍時之駕駛行為自有違前揭道路交通安  
26 全規則所示注意義務而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承保車輛受  
27 損之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並應承擔全部肇事責  
28 任。

29 (四)依卷附承保車輛行照影本（本院卷第37頁）之記載，承保車  
30 輛為109年8月出廠，至系爭車禍發生時（111年12月4日），  
31 參考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所示計算標準

01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  
02 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  
03 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  
04 約已使用2年4月，因此就原告所主張修復費用之零件部分  
05 (8萬580元)依前揭最高法院決議意旨，應予折舊。又依行  
06 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  
07 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以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  
08 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  
09 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  
10 率為五分之一，則零件部分扣除折舊後之金額為4萬9,243元  
11 【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80,580÷  
12 (5+1)≐13,430(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  
13 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80,580-  
14 13,430)×1/5×(2+4/12)≐31,337(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15 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8  
16 0,580-31,337=49,243】。再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1萬558  
17 元、烤漆塗裝1萬3,927元，承保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總額應  
18 為7萬3,728元。

19 (五)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20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21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  
22 段規定清楚。又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  
23 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  
24 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故得就其  
25 賠償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  
26 之賠償金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  
27 限(最高法院65年度台上字第2908號判決意旨可供參照)。  
28 查本件原告固基於保險契約，就承保車輛受損乙事共給付被  
29 保險人10萬5,065元，誠如上述，但因承保車輛之必要修復  
30 費用僅7萬3,728元，依前揭法律規定及判決意旨，原告得代  
31 位請求者亦僅以7萬3,728元為限。

01 (六)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2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03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04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5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6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再應付利息之債務，  
07 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  
08 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各明文規定。  
09 查本件原告代位對被告主張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係屬  
10 給付無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且起訴狀繕本已於114年1月15  
11 日合法送達被告，有本院114年1月15日送達證書1份（本院  
12 卷第59頁）在卷可佐，則揆諸上揭法律規定，原告請求自11  
13 4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遲延  
14 利息，自屬有據。

15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6 告給付7萬3,728元，及自114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7 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依首揭法律規定，為有理由，  
18 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 19 四、假執行部分：

20 按就第427條第1項至第4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  
21 之判決，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  
22 項第3款規定明白。查本件主文第1項為民事訴訟法第427條  
23 第2項第11款規定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24 依上揭法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26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  
27 明。

2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30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陳中順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02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04 書記官 蔡芬芬